附件4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推荐审批表

模范集体名称：

推荐地区或部门：

填报时间：2019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此表是市州人民政府或省直相关部门上报省人民政府进行审批的推荐表；

二、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模范集体名称填写准确全称，不要简化；

四、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

五、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其他；

六、是否受到过省政府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一栏，如曾经受到过表彰，请在是前打钩，并在相应的年份打钩；如未受过表彰，请在否前打钩；

七、其他表彰奖励级别要求为市州级以上；

八、主要先进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不超过1500字；

九、推荐对象属于各类企业的，须填写《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征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税务、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部门意见。

九、此表上报一式3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  |  |
| --- | --- |
| 模范集体名称 |  |
| 单位类型 |  | 所属行业 |  |
| 是否受到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  | □是 □否 | 时间： |
| 是否受到过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  | □是 □否 | 时间： |
| 何时何地受过其他何种表彰奖励 |  |
| 主要事迹 |
|  |
| 市州人民政府（省直部门党组或党委）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